

高雄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233524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寬頻管道使用費單價，以寬頻管道內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二元計算；未滿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；未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

前項使用費按年繳納之。

第三條 寬頻管道保證金按年使用費百分之十計收，並應與使用費一併繳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。